



221120110089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1233701140

样品名称 雕牌清新柠檬洗洁精

受检方 /

委托方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真伪查询

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

## 声 明

- 一、检验报告未加盖本院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- 四、委托送样检验的报告结果，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检验项目加“\*”为分包。
- 六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商业用途。
- 七、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食品与药品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提出复验申请；其他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部门或本院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- 八、客户自收到检验报告后30天内来本院办理退样手续，领回有效样品（食品、药品除外），逾期不领取，作无主样品处理。
- 九、本院对检验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，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公开；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需透露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禁止外，所提供的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客户。

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95号

投诉电话：0578-2661088





221120110089

真伪查询: <http://www.lajyjc.com/>

查询码: 202312211

验证码: 6327046536

#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1233701140

第1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雕牌清新柠檬洗洁精		样品编号	WT1233701140
型号规格	A级		商 标	雕
质量等级	合格品		生产日期 或 批 号	20230807
受 检 方	/		生 产 单 位	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
委 托 方	名 称	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		
	联 络 信 息	丽水市上水南3号		
抽 样 单 位	/		抽 样 地 点	/
抽 样 数 量	/		抽 样 基 数	/
抽 样 日 期	/		到 样 日 期	2023年12月04日
样 品 数 量	3瓶		样 品 状 态 描 述	样品正常, 符合检测要求
检 验 依 据	GB/T9985-2000、GB/T30795-2014、GB/T30796-2014、GB/T30797-2014、GB/T30799-2014、 GB 4789.2-2022、GB 4789.3-2016、GB/T13173-2021			
判 定 依 据/ 评 价 规 则	/			
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		检 验 项 目	共15项, 见报告第2页至第3页
检 验 地 点	工业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、食品质 量检测中心实验室		检 验 日 期	2023年12月04日~2023年12月19日
所 用 主 要 仪 器 设 备	AR224CN 电子天平 编号: M-JL136 状况: 正常 DGG-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: M-SY091 状况: 正常 FE28-standard 酸度计 编号: M-SY397 状况: 正常 7890A 气相色谱仪 编号: M-SY199 状况: 正常			
试 验 环 境	温度: 20℃~25℃		湿度: 31%~55%	
检 验 结 论	依据GB/T9985-2000、GB/T30795-2014、GB/T30796-2014、GB/T30797-2014、 GB/T30799-2014、GB 4789.2-2022、GB 4789.3-2016和GB/T13173-2021标准, 对所送样品 进行检验, 其中总五氧化二磷项目提供实测数据, 其它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B/T 9985- 2000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(包含修改单1-2)》和GB 1493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 剂》标准要求。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 检验专用章 (1)			
备 注	去污力为常规用量的80%的去污力			

检验  
★  
专  
(1)

批准:

审核:

刘芬

编制:

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1233701140

第2页 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/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悬浮物或沉淀; 粉状产品均匀无杂质, 不结块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悬浮物和沉淀	符合
2	气味	/	不得有其他异味, 加香产品应符合规定香型	无异味, 有柠檬香	符合
3	稳定性	/	于-3℃~-10℃的冰箱中放置24h,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无结晶, 无沉淀; 于(40±1)℃的保温箱中放置24h, 取出立即观察不分层, 不浑浊, 且不改变气味	符合	符合
4	PH(25℃, 1%溶液)	/	4.0~10.5	8.6	符合
5	总活性物含量	%	≥15	16	符合
6	去污力	/	不小于标准餐具洗涤剂	不小于	符合
7	荧光增白剂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甲醇	%	≤0.05	未检出(最低定量检出限: 5mg/kg)	符合
9	甲醛	%	≤0.05	<0.01	符合
10	总砷(以As计)	mg/kg	≤3.0	<2.0	符合
11	重金属(以Pb计)	mg/kg	≤30	<10	符合
12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0	<1	符合
13	大肠菌群	CFU/mL	≤30	<1	符合
14	总五氧化二磷	%	/	<0.1	/

检测专用章

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1233701140

第3页 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5	标志	/	应符合GB/T9885-2000中第6条要求	产品名称(低泡产品应标识)及商标名称和/或图案	雕牌清新柠檬洗洁精; 雕	符合
				产品执行标准号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,如标识的产品条形码应符合我国条形码的有关规定	GB/T9985,符合GB14930.1A类;有生产许可证	
				产品净含量	408克	
				产品的主要有效成分、性能、使用说明及必要的注意事项(配方中使用不完全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名称应在主要成分中标识)	有成分、性能、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	
				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	20260807A1215	
				生产者名称、地址(含省、县)及邮政编码	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; 浙江省丽水市上水南3号; 323000	



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